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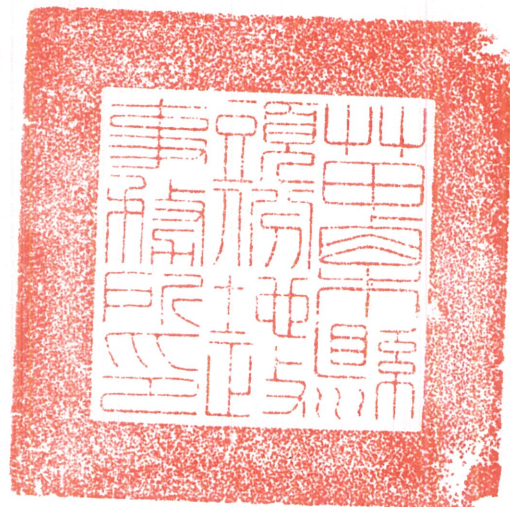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137B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鍾木達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1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92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9240號

姓名：鍾木達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疏園段	0221-0000 地號	62.72	所有權 30分之1	09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522號	
頭份市	疏園段	0226-0000 地號	59.93	所有權 30分之1	09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523號	
頭份市	疏園段	0233-0000 地號	67.82	所有權 全部	09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524號	
頭份市	疏園段	00162-000 建號	129.82	所有權 全部	092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020號	